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徠發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林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明慧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7,8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6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呂子彥